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

地點：汐止遠雄廣場 D 棟-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

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5
承認事項.....	6
一、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6
二、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7
討論事項.....	8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8
選舉事項.....	9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9
其他議案.....	10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臨時動議.....	11
參、附 件.....	12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9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肆、附 錄.....	40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4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四、董事選舉辦法.....	5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2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汐止遠雄廣場 D 棟-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 號 17 樓之 10

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二、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7 頁【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規定辦理。

(二) 依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800,000 元（含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新台幣 779,56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60,000 元，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盈餘分配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1,257,50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6 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 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 (四)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分配比率並公告之。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 (一)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業經 114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8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以及馮敏娟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9 頁【附件四】。

三、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一】。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說明：一、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99,472
加：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u>254,839</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54,3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169,3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42,4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521,901)</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759,3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36 元)	<u>(21,257,50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501,882</u>
附註：	
盈餘分配係分配 114 年度盈餘 17,354,532 元及以前年度 3,902,969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上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
審查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及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9 人 (含獨立董事 3 人) 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董事 7 至 11 人，本次擬選舉董事 9 人 (含獨立董事 3 人)。

三、新任董事 (含獨立董事) 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4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完成後立即生效就任。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就任時止。

四、董事 (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五、本次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選舉之，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頁【附錄四】。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董 事	徐 煥 清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限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CM Life Science Inc 董事長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無
董 事	陳慈珮	功能(股)公司 董事長
董 事	王雅俊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奈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CM Life Science Inc 董事
董 事	陳錦稷	雞蛋花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徐憶芳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郭政弘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董事 臺灣破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文化台灣基金會 常務監察人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君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鷹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陳慧遊	怡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德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 秘書長 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 董事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副理事長
獨立董事	劉恒逸	謙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度因持續推廣產品致年度營收增加，其營業利益較上年度增加，惟 113 年度因有較大之營業外收入(原廠回收產品，因而補償因缺貨所導致銷售利潤損失之金額)，故整體獲利較上年度微幅下降。

本公司為專業之研發型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在研發方面，公司投入用於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之新適應症新藥U101正於各醫學中心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中。另一方面，技轉自臺大陳培哲教授的「CATCHIMERA肝癌檢測平台」，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LDTS)認證。後續待公司與各醫療院所提交之施行計畫獲衛服部核定後，CATCHIMERA平台即可提供肝癌檢測服務，產生營收；其他研發專案皆按規劃方向開展；關於營業部份，持續引進有潛力之新產品並積極於海外市場布局擴展海外之銷售。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17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2 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去年減少，故使得整體獲利較去年度減少。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685,491	666,530
營業成本	368,502	339,221
營業費用	298,335	316,613
營業利益	18,654	10,6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4	14,321
稅後淨利	19,170	21,010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7%	1.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1%	1.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8%	4.24%
純益率(%)	2.80%	3.15%
每股盈餘	0.32	0.36

註 1：上表金額為本公司依 IFRSs 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主要創新產品開發進度

1. U101 預防反覆性泌尿道感染

泌尿道感染係細菌侵入泌尿系統之常見感染症，好發於女性。感染發生時，通常施予抗生素治療就能殺死病菌，解除症狀。然治療完畢後，臨床觀察約20-50%的患者仍會復發或再感染，若復發頻率一年內大於三次或半年內超過兩次，則稱為”反覆性泌尿道感染(rUTI, recurrent Urinary Tract Infection)”。當泌尿道感染頻繁地、反覆地發生，頻尿、疼痛等不便症狀，會嚴重影響患者生、心理與生活品質。泰宗現階段以U101為代號進行開發，目標為新適應症新藥上市。本計畫正於台灣各醫學中心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中。待成功取得新適應症許可後，U101將會是全球第一個非抗生素口服預防反覆性泌尿道感染的新藥，目前已於各醫院進行臨床研究。

2. HCC ctDNA Biomarker 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

本公司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檢測專利技術，經由抽血即可應用於(1)慢性B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早期篩檢、(2) B肝肝癌手術後的殘餘腫瘤評估與復發追蹤，可提供全方位的肝癌檢測服務。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腫瘤形成初期進行偵測、早期治療，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提高肝癌患者的存活率。現階段，本開發項目「CATCHIMERA肝癌檢測平台」已於台灣四所醫學中心完成肝癌術後殘餘腫瘤追蹤之臨床研究。本公司分子檢測實驗室除已通過ISO 17025檢測實驗室認證外並於2024年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LDTS)認證。待各醫療院所施行計畫核定後，即可提供檢測服務，產生營收。除台灣市場外，亦積極與中國、國外企業洽談合作與技術授權之機會。

3. 抗酒精脂肪肝與抗非酒精脂肪肝健字號

已取得預防酒精性/非酒精性脂肪肝預防、肝纖維化的健字號核准；為使國內及國外市場行銷更有力道，本公司相關產品於台大、北榮、北醫三家醫院進行人體試驗，待人體試驗相關數據能增加產品之國內外推展。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肝臟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為主要目標，建構公司未來發展主軸。
2. 藉由目前於台灣已建立之醫藥通路及銷售團隊優勢，吸引國際、國內生技公司之特色學名藥、具潛力之醫材和產品的合作，引進台灣市場，擴充銷售產品線的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盈餘。
3. 並積極拓展大陸之合作，除將現有台灣已上市具特色學名藥或產品與大陸現有通路公司合作之外，亦逐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合作的夥伴。

(二) 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15 年度本公司以醫療器材及西藥產品、機能性食品及原料之營收，支應研發及新產品開發所需資金。該年度主要銷貨收入，係依據重要經銷合約、客戶通路及市場需求量所做的之預估。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維持原本主力商品外，並利用原本於骨科通路之優勢積極推展新經銷產品，且以高毛利有發展性之自費產品及銷售量穩定之產品為主軸。

2. 積極尋求及爭取有市場性之醫療器材或藥品之代理、經銷，深耕長照市場，並與優質之公司合作以開發及拓展市場。
3. 各項原物料之購入配合銷售訂單作調整，同時考量經濟量及減少存貨積壓為準則。
4. 尋求有潛力之客戶，確保長期合作，並提供產品相關之教育訓練等各項協助，以穩定並增加客戶之銷售量進而穩定公司之業績並成長。
5. 規劃並積極於海外參展並行銷，尋求既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如日本、東南亞、大陸市場、歐美地區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本公司未來發展主軸可區分為三個方向:

1. 以預防下泌尿道感染新適應症新藥、肝癌早期檢測及術後追蹤技術、肝臟疾病預防及肝病治療新藥為主要目標，建構公司未來發展主軸。
2. 藉由目前於台灣已建立之醫藥通路及銷售團隊優勢，吸引國際、國內生技公司之特色學名藥、具潛力之醫材和產品的合作，引進台灣市場，擴充銷售產品線的優勢，為公司創造營收及盈餘。
3. 並積極拓展大陸之合作，除將現有台灣已上市具特色學名藥或產品與大陸現有通路公司合作之外，亦逐步拓展大陸及東南亞合作的夥伴。

藉此三方向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營運，以穩健、務實的態度，建構公司未來的發展計畫。

(二) 研發目標：

1. 新藥開發：

新適應症新藥 U101: 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

為滿足臨床需求，同時擴大既有資產之價值。公司投入口服治療間質性膀胱炎學名藥 Urosan 的新適應症開發，將其藥理作用機轉應用在預防反覆性下泌尿道感染(專案代號 U101)。相較於新成分新藥，已上市藥品進行新適應症開發，開發歷程較短，風險較低，且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取得許可證上市。

2. 凱政樂(CatChimera)肝癌術後復發檢測平台：

利用獨家肝癌液態切片(liquid biopsy)專利檢測技術，經由抽血，本平台可針對慢性 B 型肝炎患者進行肝癌的殘餘腫瘤評估以及持續性的復發追蹤。在肝癌治療選擇有限以及復發率偏高的情況下，若能於癌變初期偵測到腫瘤發生，將可以大幅提升治療成效。本平台已於 2024 年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LDTS)認證，後續相關計畫如下：

- a. 應用於 B 型肝炎肝癌手術切除腫瘤後的殘餘腫瘤評估以及持續性的復發追蹤，台灣市場將陸續於各醫療院所遞交施行計畫，待各別院所之施行計畫核定後，即可開始提供服務。另一方面，海外市場將以技術授權為主要模式，與國外企業洽談合作機會。
 - b. 除手術殘餘腫瘤追蹤外，本平台核心技術亦能應用於肝臟移植與電燒等 B 肝肝癌治療後的預後與復發追蹤。相關研究工作已同步展開，待取得研究結果後，將逐一至各醫療院所遞交施行計畫，於國內提供檢測服務，並與海外企業洽談授權合作。
3. 健康食品：主要針對肝臟疾病的預防保健食品開發，已陸續取得各項健字號，以健字號產品投入人體臨床取得更完整數據，以利台灣及其他國外市場之推展。
4. 西藥產品及醫療器材：除積極尋求自有產品之海外輸出機會外，亦持續進行特色西藥產品及具潛力醫療器材之評估及引進，利用現有的通路擴充營業。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隨著台灣生技產業結構漸趨完善，活絡的資本市場也為生技產業挹注資金，促使生技產業投資額逐年增加。政府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透過「優化產業環境」、「整合串聯園區聚落」、「完善生物資料整合平台」、「生醫跨域產業技術」及「強化國際鏈結」等策略，驅動我國生醫產業轉型與創新，推動生醫產業朝向涵蓋保健、預防、診斷、治療、照護之精準健康方向發展，相信未來台灣之生技產業將更具競爭力。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煥清

總經理 王雅俊

會計主管 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政弘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	<p>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依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922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泰宗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39,088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 18,500 仟元)。

泰宗集團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泰宗集團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泰宗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驗證泰宗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宗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5,070	20	\$ 232,984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00,000	25	300,000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907	2	27,34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1,461	11	112,61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28	-	1,690	-
130X	存貨	六(五)		139,088	11	128,932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2,706	2	8,2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	-	1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8,462	71	811,978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20	2	30,00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二)及八					
	流動			4,163	-	4,1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2,096	23	280,486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8,574	1	11,42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7,579	2	20,7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15	-	1,0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二)		14,466	1	22,5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5,713	29	370,380	31
1XXX	資產總計		\$	1,204,175	100	\$ 1,182,358	100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10,294	1	\$	2,840	-
2150	應付票據			5,721	-		7,578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2,656	4		13,1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4,717	4		46,7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392	-		4,0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895	-		3,7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3,446	-		3,0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7	-		8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888	9		81,897	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3,226	-		3,22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4,763	2		28,53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92	1		8,16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91	-		1,4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972	3		41,382	3
2XXX	負債總計			148,860	12		123,279	1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90,486	49		590,486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15,772	35		415,772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5,355	2		23,2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	-		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24	2		29,534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74)	-	(5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55,315	88		1,059,079	90
3XXX	權益總計			1,055,315	88		1,059,079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4,175	100	\$	1,182,35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85,491	100	\$ 666,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368,502)	(54)	(339,221)	(51)
5900 營業毛利		316,989	46	327,309	4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559)	(19)	(149,850)	(22)
6200 管理費用		(81,010)	(11)	(74,23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417)	(13)	(93,21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51	-	6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8,335)	(43)	(316,613)	(47)
6900 營業利益		18,654	3	10,6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89	1	4,685	-
7010 其他收入		231	-	12,4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2)	(1)	(1,203)	-
7050 財務成本		(864)	-	(1,6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44	-	14,321	2
7900 稅前淨利		22,298	3	25,01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128)	-	(4,007)	(1)
8200 本期淨利		\$ 19,170	3	\$ 21,01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19	-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48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	(64)	-	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25)	(1)	(1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2)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2)	-	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7)	(1)	(\$ 1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03	2	\$ 20,866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170	3	\$ 21,01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03	2	\$ 20,866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32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32	\$	0.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1,470	\$ 110	\$ 27,273	(\$ 69)	\$ -	\$ 1,055,042
本期淨利	-	-	-	-	-	-	21,010	-	-	21,010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161)	17	-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0,849	17	-	20,86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00	-	(1,80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1)	41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829)	-	-	(16,829)
113年12月31日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3,270	\$ 69	\$ 29,534	(\$ 52)	\$ -	\$ 1,059,079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3,270	\$ 69	\$ 29,534	(\$ 52)	\$ -	\$ 1,059,079
本期淨利	-	-	-	-	-	-	19,170	-	-	19,170
本期其他綜合淨損	-	-	-	-	-	-	255	(42)	(2,480)	(2,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425	(42)	(2,480)	16,90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5	-	(2,08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7)	17	-	-	-
現金股利	-	-	-	-	-	-	(20,667)	-	-	(20,667)
114年12月31日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5,355	\$ 52	\$ 26,224	(\$ 94)	(\$ 2,480)	\$ 1,055,3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13~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98	\$ 25,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八) 20,717	20,564
攤銷費用	六(十)(十八) 2,810	3,3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651)	(691)
利息費用	864	1,606
利息收入	(5,689)	(4,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8)	(7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2)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 6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96	(653)
應收帳款	(18,256)	120,471
其他應收款	1,552	2,036
存貨	(12,715)	50,652
預付款項	(14,438)	22,818
其他流動資產	45	1,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54	590
應付票據	(1,857)	(520)
應付帳款	29,545	(43,323)
其他應付款	(2,033)	(30,008)
其他流動負債	(61)	(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	(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25	167,021
收取之利息	5,688	4,580
支付之利息	(864)	(1,606)
支付之所得稅	(4,118)	(2,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31	167,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0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86)	(8,0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1,2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43)	(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37	1,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3	(4,7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8	(340,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一) -	(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3,371)	(33,3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一) -	(27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4,003)	(3,7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0,667)	(16,8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41)	(98,185)
匯率影響數	(42)	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86	(271,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2,984	504,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5,070	\$ 232,9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宗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宗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宗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泰宗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泰宗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39,088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計新台幣 18,500 仟元)。

泰宗公司係經營生技新藥研究開發、西藥、醫材批發、製造及銷售機能性食品等，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及效期等因素影響，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泰宗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效期較短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提列相關損失，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泰宗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泰宗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泰宗公司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泰宗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驗證泰宗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宗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宗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宗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泰宗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宗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4,237	19	\$ 213,071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00,000	25	300,000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9,907	2	27,34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1,461	11	112,61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	-	1,677	-
130X	存貨	六(五)	139,088	12	128,932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2,193	2	7,8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860	-	3,0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9,852	71	794,569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20	2	30,00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二)及八				
	流動		4,163	-	4,1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1,355	1	21,35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70,121	22	276,869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667	1	9,74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7,579	2	20,7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15	-	1,0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二)	14,286	1	22,3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4,006	29	386,252	33
1XXX	資產總計		\$ 1,203,858	100	\$ 1,180,821	100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0,294	1	\$	2,840	-
2150	應付票據			5,721	-		7,578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2,656	4		13,1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4,291	4		46,6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392	-		4,0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58	-		2,8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3,446	-		3,0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9	-		8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3,617	9		80,949	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226	-		3,22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4,763	2		28,53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51	1		7,1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四)		1,986	-		1,8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26	3		40,793	3
2XXX	負債總計			148,543	12		121,742	1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90,486	49		590,486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15,772	35		415,772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355	2		23,2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	-		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24	2		29,534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74)	-	(52)	-
3XXX	權益總計			1,055,315	88		1,059,079	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3,858	100	\$	1,180,82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85,491	100	\$ 666,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368,502)	(54)	(339,221)	(51)
5900 營業毛利		316,989	46	327,333	49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559)	(19)	(149,851)	(22)
6200 管理費用		(77,270)	(11)	(70,80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475)	(12)	(87,46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651	-	6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653)	(42)	(307,434)	(46)
6900 營業利益		29,336	4	19,8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96	1	4,545	1
7010 其他收入		274	-	12,4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2)	(-)	(1,203)	(-)
7050 財務成本		(836)	(-)	(1,5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660)	(2)	(9,1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38)	(1)	5,118	1
7900 稅前淨利		22,298	3	25,01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128)	(-)	(4,007)	(1)
8200 本期淨利		\$ 19,170	3	\$ 21,01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19	- (\$ 20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8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4)	(-)	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25)	(1)	1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	(-)	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67)	(1)	(\$ 1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03	2	\$ 20,866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2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2		\$ 0.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定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合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1,470	\$ 110	\$ 27,273	(\$ 69)	\$ -	\$ 1,055,042
本期淨利	-	-	-	-	-	-	21,010	-	-	21,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	17	-	(1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49	17	-	(144)	20,86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00	(1,8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	41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829)	-	-	(16,829)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3,270	\$ 69	\$ 29,534	(\$ 52)	\$ -	\$ 1,059,079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3,270	\$ 69	\$ 29,534	(\$ 52)	\$ -	\$ 1,059,079
本期淨利	-	-	-	-	-	-	19,170	-	-	19,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5	(42)	(2,480)	(2,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425	(42)	(2,480)	16,90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85	(2,08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	17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667)	-	-	(20,667)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590,486	\$ 413,491	\$ 1,764	\$ 517	\$ 25,355	\$ 52	\$ 26,224	(\$ 94)	(\$ 2,480)	\$ 1,055,3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 11 ~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98	\$ 25,0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九) 18,298	19,11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810	3,3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651)	(691)
利息費用	836	1,561
利息收入	(5,596)	(4,5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	六(七) 10,660	9,1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78)	(7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2)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6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96	(653)
應收帳款	(18,256)	120,471
其他應收款	1,573	2,037
存貨	(12,715)	50,652
預付款項	(14,307)	23,178
其他流動資產	186	1,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54	590
應付票據	(1,857)	(520)
應付帳款	29,545	(43,323)
其他應付款	(2,332)	(29,985)
其他流動負債	(69)	(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7)	(2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717	175,177
收取之利息	5,595	4,440
支付之利息	(836)	(1,561)
支付之所得稅	(4,128)	(2,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48	175,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0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86)	(3,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7	1,2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43)	(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37	1,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3	(1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4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8	(360,9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	(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3,371)	(33,3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二) -	(26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3,182)	(3,1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667)	(16,8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20)	(97,5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66	(282,9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3,071	496,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4,237	\$ 213,0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王雅俊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本公司上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修正</p>
第卅四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五日。</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p>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被提名人類別
1	徐煥清	敏實科技大學機械系	寶錕藥品代理行銷(股)公司 總經理 弘如洋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限永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466,500 股	董事 候選人
2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3,851,546 股	董事 候選人
3	陳慈珮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腦碩士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數學和藝術雙主修學士	資策會國際事業處正規劃師 功能(股)公司負責人	2,112,505 股	董事 候選人
4	王雅俊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生物系統工程博士	懷特新藥科技研發經理 聯安生物科技事業部經理 泰宗生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台灣基因核酸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奈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8,760 股	董事 候選人
5	陳錦稷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經濟學研究碩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暨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長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球人壽獨立董事 矽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紀鋼鐵獨立董事	0 股	董事 候選人
6	徐憶芳	東海大學會計系 亞歷桑納州立大學 EMBA	安永(Ernst & Young)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立本台灣(BDO)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挺立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董事 候選人
7	郭政弘	台灣大學商研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門營運 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北市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 董事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文化台灣基金會 常務監察人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薦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8	陳慧遊	台灣大學動物科學系	怡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0 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9	劉恒逸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群專任副教授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謙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肆、附 錄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當地社會規範及正常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限期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與簽署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CM BIOTECH INTERNATION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八、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九、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十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九、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十、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二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及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其中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部分得為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且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進行下列行為時，依法經董事會通過者需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同意決議行之，或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一、超過公司淨資產 50% 以上投資額之投資或資產處置（包括擔保、知識產權）。
-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董事會之會議，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視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股東紅利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0.5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配。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含)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煥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貳、內容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參、作業內容

第一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上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第三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列席人員)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九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三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四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五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六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

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七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其選舉票應分別印製，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

為之。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任期，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或未將選票投入規定投票箱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三條：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計開票完成後，交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定於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0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13 年 6 月 18 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7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	5,314,528	13,709,311

二、董事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徐煥清	7,466,500	11.24%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Green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3,851,546	5.80%
董事	陳慈珮	2,112,505	3.18%
董事	陳錦稷	-	0.00%
董事	王雅俊	278,760	0.42%
董事	徐憶芳	-	0.00%
獨立董事	郭政弘	-	0.00%
獨立董事	陳慧遊	-	0.00%
獨立董事	劉恒逸	-	0.00%
	合計	13,709,311	20.63%

註1：本公司於115年4月7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4,316,120 元，已發行股數 66,431,612股。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依法公告自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0 日止為受理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期間。
3. 本次 115 年股東常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MEMO